

# 滁州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以及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23〕508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比例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如下：

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备注
硕士	一等	10000 元/年	40%	1、第一学年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 2、同等条件下，第一学年一等奖学业奖学金应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 3、第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培养学院依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各培养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实际表现，科学合理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等	8000 元/年	30%	
	三等	6000 元/年	3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 (一)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三)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 (四) 在考试、科学的研究和实践研究有作弊、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在学业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参军入伍等原因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7人。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制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各培养学院评定为主，各培养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实际表现，科学合理地设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权重比，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后，应当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以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

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四条** 经批准已享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所提供的支撑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学业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评选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